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了解高倚云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我们认为：高倚云女士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根据高倚云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高倚云女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高倚云女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高倚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侯巧铭：

刘冬雪：

张广宁：

2022年6月23日